

#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的相关原则与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为规范对子公司、分公司的控制和管理，进一步增强管理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切实规避投资风险，防止资产流失，提高投资质量和投资效益，全面落实公司的经营方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母公司是指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是指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或实质控股的公司，“分公司”是指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公司授权范围内相对独立运行的生产经营分支机构。

第三条 加强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母公司的资源、资产、投资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母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母公司依据对子公司、分公司资产控制的需要，授权母公司财务中心、运营中心、人力资源中心、采购管理中心、技术中心、总经理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对子公司、分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同时，负有对子公司、分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五条 子公司在母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遵守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

第六条 分公司直接纳入母公司管理。

第七条 母公司制定对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包括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母公司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通过在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建立对子公司的控制架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选任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第九条 母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员应当充分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在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发挥作用，并向母公司主管领导报告企业经营情况。

第十条 母公司派出的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努力完成在子公司各自岗位上的任务，

并有责任向母公司主管领导汇报企业经营的情况。

第十一条 母公司派出人员的人事劳动关系全部保留在母公司。派出人员中董事、监事的工资、福利由母公司支出，在子公司任职的派出人员其工资、福利及工作经费由子公司支出。

第十二条 母公司决定子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与经营目标、投资方案与投资计划。母公司从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子公司营销渠道管理、区域区分、价格制定、统一参展、营销政策管理、关键市场资源控制、战略性大客户管理等方面具有决策权限，使各子公司的发展服从于母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第十三条 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年度终了时依据年度工作述职报告及经确认后的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对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进行评价，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母公司董事会。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

第十五条 子公司、分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母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母公司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子公司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股东会和一次董事会。股东会和董事会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由到会股东或董事签字。

###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十七条 子公司改制改组、收购兼并、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须事先取得母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必须经子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才能组织实施。

###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子公司、分公司应与母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

第二十条 子公司、分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和完整；合理筹集和使用资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分公司应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制度》

的有关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第二十二条 母公司决定子公司的财务预算、资金管理（划份额度）、资产管理（划份额度）等方面的管理。子公司未经母公司批准，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和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

## 第五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分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审计、重要业务流程审计、预算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到期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分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

第二十六条 经母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分公司后，子公司、分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二十七条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分公司内部审计。

## 第六章 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分公司应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分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地上报给母公司，以便母公司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分公司应设立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各分子公司总经理为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分公司总经办主任、子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为信息报告直接责任人。母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和董事会秘书与各分子公司的信息责任人之间应建立起无障碍的信息通道和问责制度，明确子公司、分公司内部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以保证母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三十条 子公司、分公司上述相关人员有义务及时提供所有可能对母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做到：

- 1、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2、子公司、分公司董事、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内幕信息；
- 3、所提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子公司、分公司领导签字、加盖公章。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在股东会、董事会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情况报母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在月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母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提交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总结。

第三十三条 母公司应尽量减少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确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欲与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母公司财务中心和董事会秘书处，按照母公司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如达到第三十六条所述标准额度的，应事先得到母公司批准；如未达到标准额度的，应事后及时报告母公司：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和反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重大经济合同，如购销合同等
- 8、赠与或受赠资产；
- 9、债权或债务重组；
- 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1、签订许可协议；
- 1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大额银行退票；
- 14、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15、遭受重大损失；
- 16、重大行政处罚；
- 17、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对前款所指重大事项的报告时点：（1）董事会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2）事件发生之时或公司知晓此事的第一时间。

第三十六条 前款所指重大事项的金额标准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含)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含)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含)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含)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履行报告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七条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分公司。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分公司应当明确负责信息收集和传递事务的部门及负责人,并把部门名称、负责人及通讯方式向母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子公司、分公司应向负责信息收集和传递事务的负责人提供参加涉及重大事项的会议的便利条件。

若出现贻误重大事项报告的情况,母公司将追究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应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第四十条 本办法依照法律法规须由各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通过或授权实施。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1 月 26 日